

「臺北創新實驗室」進駐及營業登記使用須知

壹、申請對象

有意在臺北市從事創新創意與創業相關工作之團隊/商業組織或個人。
惟因空間有限，如有超額申請，以設籍臺北市者為優先對象。

一、企業或團隊：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，均可申請：

1.本國企業或團隊

A.我國登記設立之公司（行號）。

B.籌備中尚未完成登記設立之公司（行號）。

2.外國企業或團隊

A.依外國法律登記設立於我國之公司（行號）。

B.籌備中尚未完成登記設立之公司（行號）。

二、個人

1.本國人：設籍我國並從事創新創意與創業相關工作者。

2.外國人：持有外國護照之外籍人士，來臺北從事創新創意與創業等相關工作者。

貳、應備文件與申請方式

申請書及相關附件繳交電子檔 1 式，以 email 方式寄送至
taipei.cospace@gmail.com 完成申請報名；諮詢專線(02)8751-5503#10。

一、企業或團隊：（含籌備中尚未完成設立登記之團隊）

1.企業或團隊進駐申請表、進駐計畫書（表 1、表 2）。

2.依法登記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（未完成登記設立之團隊須提出進駐成員個人身分證影本）。

二、個人：

1.個人進駐申請表、進駐計畫書（表 3、表 4）。

2.本國人：身分證影本；外籍人士：在台居留證或護照影本。

參、「臺北創新實驗室」營運時間及空間使用

營運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:00 至 21:00，進駐人員於週六、日使用場地，
應

於前二日事先提出登記，並配合場地營運單位門禁管理事宜，國定假日及

春節不開放使用。

空間使用：

一、2 樓開放式共同工作空間、創新加速器。

二、3 樓隔間式育成空間。

三、2 樓共同工作室區域內會議室：提供會議桌椅、投影設備、電源及
網路

等基本設施。

四、3 樓育成空間區域內會議室：提供會議桌椅、投影設備、電源及網
路等

基本設施

五、其他：免費無線網域、付費事務機(免費：黑白 100 張/月/團隊)等。

肆、進駐輔導項目

一、公司行號設立服務、政府資源申請協助

如實際創業準備內容、協助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
等。

二、經營管理諮詢

如營運管理、業務洽談、智財權及專利權保障等諮詢協助等。

三、市場資訊支援

如提供產業趨勢、產品市場及生活型態等調查分析資料等。

四、業務推廣媒合

伍、進駐及營業登記原則暨費用方案

一、1. 共同工作空間：以每月 NT\$3,000/人計費(未稅)。指定固定座位
者，加收 NT\$800/月(未稅)。

2. 育成空間：以每月 NT\$1,200(未稅) /坪(含 50%辦公空間及 50%公設)及管理費每月 NT\$300(未稅) /坪 (含清潔費，網路費及行政服務費) 計費。

3. 加速器：以每月 NT\$3,000/人(未稅)計費。

4. 按次 NT\$300/人(未稅)、按日(NT\$500/人(未稅)計費者，於進場前繳交，不需申請。

註 1：假日、周末使用空間者，應付電費及清潔費 NT\$300/日/人。

註 2：本空間提供行政秘書，NT\$700/月(未稅)。

二、申請公司設立登記，應提出申請並繳納履約保證金 NT\$10,000，經核准及取得本場址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後，始得辦理設立登記。

三、進駐者於契約到期，應自行遷出，如有設立登記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終止或變更公司設立登記並應返還借(租)用之辦公事務設備。離駐遷出本場址即退回履約保證金 NT\$10,000。

四、提前終止進駐，應辦理離駐手續，如完成離駐手續之當日未達進駐期間之 1/2(含)以上者，退還 1/4 進駐費用，如已逾進駐期間 1/2，則不退還已繳進駐費用。

五、提前終止公司設立登記，應辦理終止或變更公司設立登記手續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辦理退費與離駐手續，如完成終止公司設立登記手續之當日未達設立登記期間之 1/2(含)以上者，退還 1/4 設立登記費用，如已逾設立登記期間 1/2，則不退還已繳設立登記費用。

六、公司設立登記本場址者，應於合約屆滿時自行遷出；若逾三個月未依限遷出者，本會得寄發存證信函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為空戶，由商業處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7 項規定責令限期改正。

七、其他進駐原則與注意事項，請詳參附件。